

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此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 时在环渤海建材大厦第一会议室（1601）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席股东 74 人，实际出席股东 16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92469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026%。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外报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收入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469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关于环渤海金岸（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得依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5 月 16 日